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生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94 年 09 月 21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9 月 24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8 月 25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8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填表須知：

博士生應於學術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2. 含入學之前五年內至學審前

- (1)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 (2)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
- (4) 雅思(IELTS)6.0(含以上)

2. 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B+。

- (1)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 (2) 本校英語教育中心所開科號 LANG 課程中，標示「限碩士班博士班」之英語課程。
- (3) 其它經所長認可之英文課程。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繳交時間：本表請於提畢業口試時一併交給所辦。

填 表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通過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外語能力通過項目 (請附證明文件)：

-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
-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 雅思(IELTS)6.0(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通過。

通過修習英文科目名稱

通過學期	科號	科目名稱	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